

2026 年委员会建议：  
建议通过 \_\_\_\_\_ 经修正后建议通过 \_\_\_\_\_  
建议不通过 \_\_\_\_\_ 留委员会审议 \_\_\_\_\_

1 标题：协作且稳定的仲裁筛选流程

2 作者： Lisa Finkle

3 提交： Local 200

5 鉴于，工会行政政策与程序第十一条第 7 节目前规定对提交仲裁的申诉应经过两  
6 级审查：首先由仲裁筛选小组审查，其次由主席审查且主席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和

8 鉴于，工会会章第十四章第 1 (m) 节规定，主席应 “审议并裁决仲裁筛选小组的  
9 上诉”；和

11 鉴于，现行的 AP&P 规定，工会代表根据各地区轮值名单，在每次会议之间轮流担  
12 任仲裁筛选小组的成员；和

14 鉴于，设立常设仲裁筛选小组将有助于提高对提交仲裁申诉进行审查的一致性，  
15 连续性和机构知识水平；和

17 鉴于，由常设小组审查申诉并向主席提出的建议程序，既能纳入经验丰富的成员  
18 意见，又能维护主席根据会章享有的决策权；且

20 鉴于，更加清晰和稳定的仲裁筛选程序将有助于成员更好地了解案件的审查方式  
21 及上诉决定的作出过程；

23 现在，因此，决议如下，行政政策与程序第十一条第 7 节先修订如下，其中删除  
24 内容以删除线标示，新增内容以**粗体下划线**标示：

25 第十一条 (AP&P) 雇员个人代表和仲裁筛选

26 第 7 节。仲裁筛选和上诉程序：

27 (a) 拟提交仲裁的申诉应经过两 (2) 级审查：首先第一级由**常设仲裁筛选小组**  
28 进行审查，和第二级由主席在**审阅上诉并收到常设仲裁筛选小组的建议后**进行审  
29 查。

30 (b) ~~每次审查都会召集仲裁筛选小组。该小组应包括至少两 (2) 名中立且与申~~  
31 ~~诉或所涉雇主无关的工会代表 (如有可能应为首席工会代表) 或前工会代表，以及~~  
32 ~~一名员工顾问。工会代表应根据区域仲裁筛选小组的轮换名单，在各次会议之间轮~~  
33 ~~流担任该项职责。(ER #8/2004, ER #4A/2012)~~**应设立常设仲裁筛选小组。该小**  
34 **组由十 (10) 名成员组成，成员应为现任或曾任首席工会代表或工会代表。成员**  
35 **应由工会主席任命，并经理事会批准。应指派一名保持中立且与该申诉或所涉雇**  
36 **主无关的工作人员顾问加入该小组。**

37 **(c) 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 (2) 年。任何成员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 (2) 届。在**  
38 **连续任期最长四 (4) 年后，个人必须至少等待两 (2) 年，方可有资格再次获得**

**任命。小组中任何空缺职位，应通过相同的任命和批准程序以补缺，任期至原任期届满为止。**

**(ed) 将向所有有意入选仲裁筛选小组的工会代表提供培训。优先入选仲裁筛选小组。在遴选小组成员时，优先考虑已经完成培训的工会代表。**

**(de) 仲裁筛选小组决定拒绝受理某项申诉的决定，申诉人可在收到该小组通知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向主席提出上诉。针对上诉，仲裁筛选小组将进行审查并向主席提出建议。**

**(ef) 第二级审查由主席进行，若申诉人为主席，则由副主席和秘书进行审查。在作出该级别审查决定时，主席应考虑常设仲裁筛选小组的建议。若申诉人为主席，则副主席和秘书应考虑常设仲裁筛选小组的建议。**在此级别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第 7（e）节修订：理事会会议 5.18.19）

**进一步决议，**工会应更新并发布面向会员的通告，内部程序手册以及提供给工作人员和工会代表的培训资料，以反映修订后的仲裁筛选程序，其中包括常设仲裁筛选小组在审查上诉并向主席提出建议方面的职责。

**进一步决议，**本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立即生效。常设仲裁筛选小组的首批成员应由主席任命并经理事会批准，且不得迟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完成，以确保向修订后的程序有序过渡。

该决议保留了主席作为仲裁上诉最终决策者的职权，与会章一致，同时增设了在作出最终决定前由常设仲裁筛选小组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的程序。会章第十四章第 1

**(m) 节规定，主席应“审议并裁决针对仲裁筛选小组提出的上诉”，而现有的 AP&P 规定，工会代表应在各次会议之间轮流担任该小组的成员职责。本次修订由经验丰富的工会代表组成的常设小组取代了原有的轮换机制，并规定既定任期和培训优先权，以提高该程序的统一性，经验累积和会员信心。**

**影响评估说明**

**财务：**无财政影响

**公平：**本决议可能产生中性影响。尽管筛选小组可能无法代表全体工会会员的多元构成，但可通过确保纳入并考虑不同群体的观点来平衡这种不公平性。

**法务：**虽然设立一个常设审查小组可能有助于提高审查工作的一致性，但我们仍对需要筛查的案件数量，以及常设小组是否具备完成所有相关工作所需的能力表示担忧。如果预期由审查小组成员负责听取所有案件，则可能会给小组成员增加大量额外的志愿服务时间负担。审查流程效率或响应能力的任何下降，都可能导致案件处理出现瓶颈，从而延缓整体案件推进进度。此外，本决议删除了关于要求审查人员保持中立且不得与申诉事项存在关联的规定，这可能会在审查过程中引入偏见，并增加因个人原因，而非基于案件实质依据决定推进或拒绝某项申诉的风险。

**政治：**无政治影响